

艺术（美术）

代码：135107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该领域毕业生应能够胜任美术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制最长年限不得超过5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具体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三、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四、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部分，必修课包括公共课、专业必修课。

课程根据《山西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日制）和《艺术硕士美术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年修订）设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为55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60%以上。实践类课程由

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30%。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9学分，专业必修课程38学分，选修课8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30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10学分；选修课程8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设置：其中必修课中公共课按 18 课时计 1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及考核方式详见《山西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日制）；专业课程按 16 课时计 1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及考核方式详见《艺术硕士美术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年修订）。

2、补修课程

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适当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2-4门，具体门数与科目由导师结合学生情况确定，并制定计划，参与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环节除了实践性课堂授课外，重点体现为艺术实践课程等开放性实践课程，包括实地考察、社会调研、活动策划、教学实践、艺术实践、艺术创作等各种类型和美术相关的实践活动，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学生应于第三个学期结束前1个月，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并填写《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提交校内外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在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至少每月2次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实践活动，并给予客观评价。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门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记录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合格者计 6 学分，归于《艺术实践》课程中所包含的开放性实践环节，课程管理考核按照《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考核内容包括：1.思想政治素养考核；2.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3.专业实践备案表；4.专业实践成果情况；5.学业综合水平考核等环节。完成70分以上方可认定合格，不合格者学籍异动到下一年级，随下一年级进行二次考核，考核仍未通过者，

学校进行分流淘汰。具体规定参照《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七、学位论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毕业考核各环节公开进行，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论文开题

包括作品开题、理论开题两部分，是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学科前沿动态、科研调查等前提下具有实践意义的选题。开题在第三学期由学院组织论证，通过后方能进入正式创作、撰写环节。

（二）预答辩

由学院组织在毕业当年 3 月初进行，未通过者不得参加论文送审。

（三）论文审阅

在预答辩通过且文字查重等环节通过后，论文由学校组织外送审阅。通过外评者方能参加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学生积极修改论文，延缓到下学期继续外审。

（四）论文答辩

1.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及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1）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应是导师指导下的独立原创美术作品。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审美价值；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需提供毕业创作 3 幅以上，习作一组（不少于 10 幅/件）；书法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0 幅/件，习作不少 5 幅/件。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论文主要侧重为创作实践报告，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专业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2 万。